|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湖南局 | **发文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 |
| **名　　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文　　号:** [2014]2-1号 | **主 题 词:**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涛，男，1974年3月出生，现居住于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刘涛内幕交易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文化）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涛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涛实施了内幕交易天舟文化股票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一、本案所涉内幕信息  
　　2013年6月，经原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邓某某、原负责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时代）IPO工作的江海证券投行部总经理胡某介绍，神奇时代董事长李某某与天舟文化董事长肖某某考虑由天舟文化收购神奇时代100%股权。6月3日，胡某电话告知邓某某，神奇时代准备出售或重组，邓某某提出可以考虑将神奇时代放到天舟文化来，但要等肖某某回国后再谈，并让胡某征求李某某的意见。胡某与李某某联系后确认愿意见面商谈，李某某期望价格是13-15亿元。6月6日肖某某回国后，邓某某告知其神奇时代的期望价格，肖某某表示可以谈，并要邓某某约李某某面谈。肖某某、李某某、邓某某、胡某经多次沟通后，最迟至2013年6月16日，四人约定于6月18日在长沙会面商谈收购细节。6月18日，肖某某、邓某某、李某某、胡某四人在长沙会谈，互相介绍了天舟文化与神奇时代各自公司的情况，李某某希望以现金加股票的方式来出售神奇时代，报价是13-15亿，具体价格可以谈。肖某某觉得并购有利于天舟的持续发展，对支付方式等没有异议。2013年6月25日肖某某、李某某、邓某某、胡某以及神奇时代的吴某五人在深圳会谈，会谈中讨论了合作的具体细节，会谈后双方一致认为，重组要抓紧往前推进，关键是天舟文化的股票要尽快停牌，并组织中介机构到神奇时代开展尽职调查。2013年7月2日,天舟文化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停牌。上述天舟文化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之“重大投资行为”，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胡某系本次重大投资行为的动议者之一，参与了双方沟通、谈判以及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的全过程，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胡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涛内幕交易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悉情况  
　　刘涛与胡某系大学同班同学、研究生校友，毕业后长期保持联系。2013年6月初至7月1日，刘涛与胡某联络频繁，据统计至少有电话短信联系25次，其中22次集中在6月16日及之后；与胡某至少有过两次接触，分别是将胡某需要的物品送至其所入住的酒店和到胡某所住的酒店接其小孩参加聚会。  
　　（二）相关交易情况  
　　刘涛使用其岳母曾某某股票账户，于2013年6月17日开始交易天舟文化股票，累计买入185,497股，买入金额2,301,047.8元，至2013年9月10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7,073,214.28元，共计获利4,736,970.52元。刘涛买入天舟文化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的民生银行账户，卖出天舟文化股票的资金也被转入其本人的民生银行账户。  
　　曾某某账户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6日从未交易过天舟文化股票，至2013年6月16日仅持有中恒集团、广安爱众两只股票。该账户从2013年6月17日开始将中恒集团、广安爱众两只股票全部卖出（其中广安爱众以低于成本价卖出），所得资金全部用来买入天舟文化股票，至7月1日仅持有天舟文化股票，至2013年9月8日未再进行股票买卖交易。上述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买入天舟文化股票时点与刘涛、胡某联络的时点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时间高度吻合。如6月16日晚刘涛与胡某有过三次电话联系之后，6月17日即买入天舟文化股票；6月18日第二次买入天舟文化股票后，中午与胡某有三次短信联系，下午继续买入；7月1日收盘前，14:37刘涛与胡某通话后，即用曾某某证券账户上全部资金买入天舟文化股票（至7月1日收盘账户资金仅剩473.3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证券账户交易资料、IP地址、相关银行资金划转凭证、涉案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我局认为，刘涛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天舟文化股票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根据刘涛内幕交易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刘涛违法所得4,736,970.52元，并处刘涛4,736,970.5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14年7月21日